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查询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5年12月8日-2026年6月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已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 1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该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同时为激励对象）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交易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交易时，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内幕信息，亦无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 445 名激励对象（除上述 1 名同时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激励对象外）交易过公司股票。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综上，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次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